

2018MLB 規則修訂

(頁數為 2017 中文版頁數)

p. 13

4.08(c)

第一行「20 分鐘」改為「30 分鐘」

第二行「30 分鐘」改為「45 分鐘」

p. 30

5.07(b)

第二行「8 球以內之」刪除

31 頁第一行「可將準備……不得超過 1 分鐘。」刪除，改為：

「可自行限定準備投球之數目，及/或限定準備投球所需之時間。」

p. 44

[5.09(c)(1)原註]最後增加：

跑壘員如有此種行為，應於守方「訴請裁決」後被判出局。

p. 51

倒數第三行「8 球或 8 球以上的」改為：

「充分的時間做」

p. 52 新增：

5.10(m) 每場比賽教練或球員前往投手丘之次數限制(Limitation on the Number of Mount Visits Per Game)

本規則適用於大聯盟之比賽。國家聯會之聯盟可採用，或自行制定每場比賽教練或球員前往投手丘之次數限制（或不訂限制）。

【註：本條文中之「教練或球員前往投手丘 (Mount Visit)」一律簡稱為「上丘」】

- (1) 每 9 局中，每隊「不換投手」之「上丘」限定為 6 次。延長賽中，每多 1 局，每隊可增加 1 次「不換投手」之「上丘」。
- (2) 本規則 5.10(m)之定義為：總教練或教練上投手丘與投手會談即構成 1 次「上丘」。防守球員離開守備位置與投手會談，或投手離開投手丘與防守球員會談，無論會談地點為何或時間長短，皆構成 1 次「上丘」。但下列不構成「上丘」：

- (A) 在正常的比賽行為過後，下一棒打擊之前，投手與防守球員皆未刻意移位，而作簡單之討論時；
- (B) 因雨或場地濕滑，防守球員前往投手丘清理釘鞋時；
- (C) 因投手受傷或可能受傷而前往投手丘時；
- (D) 攻方更換擊球員或跑壘員，並經宣告時。

(3)「暗號搞混」。如果一隊已於比賽（或延長賽）中用完「上丘」次數，而主審裁判確認投、捕手之間對捕手發出的球種、位置等暗號的認知不同（俗稱「暗號搞混」），經捕手要求，主審可容許捕手簡短「上丘」。但，如果「搞混」發生時，該隊尚未用完「上丘」次數，則每次皆須計入該隊之「上丘」總數。

p. 57

【6.01(a)(5)原註】第二行「仍有繼續奔跑……或阻擋。」改為：
「假如繼續前進，或（意圖）返回原佔有之壘，不得僅以該行為而被視為擾亂或阻擋。」

p. 76

【6.03(b)(7)原註】第一段之後增加一段：
記住兩個基本要點：(1) 打擊順序錯誤發生時，被判出局的是正位擊球員。(2) 假如非正位擊球員上場打擊而上壘或出局，而於對下一位擊球員投出 1 球之前、或下一個「比賽行為」或「企圖比賽行為」發生之前，守方未「訴請裁決」，則該非正位擊球員視為合法完成打擊，因而新的打擊順序由他的下一棒接續。

p. 89

8.02(c)段末增加：

除上述之外，下列情況下，不得更正已「漏計」之好、壞球數：(1) 已對下一名擊球員投出 1 球；或 (2) 如為一個半局或一場比賽之最後一名擊球員，而投手及內野手已退離界內區時。

p. 138

10.44(d)整條改為：

觀眾的妨礙：觀眾（或觀眾所丟擲之物品）進入場內或於看台伸入比賽場上方，妨礙球員對「比賽進行中」的球之處理。